

全国农民技术资格证书培训统编教材

农业部教育司 主编

农家经营管理

王双振 赵邦宏等 编著

(第二版)



15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主 编：农业部教育司

编 著 者：王双振 赵邦宏 王建中 张润清

审稿人员：李晶宜 陈晓华 陈建华 袁学志

陈伟中 张佩中

全国农民技术资格证书培训统编教材

农 家 经 营 管 理

(第 二 版)

农业部教育司 主编

王双振 赵邦宏等 编著

* * *

责任编辑 伍 斌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通县曙光印刷厂印刷

850×1168mm32 开本 8 印张 200 千字

1996 年 6 月第 1 版 1996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00 册 定价 8.00 元

ISBN 7-109-04439-4/S·2755



序

一项以通过培训农民技术骨干全面提高亿万农民素质的宏伟事业——“绿色证书工程”已经在全国普遍实施了。

为了配合各地开展农民技术资格培训的需要，农业部有关司局组织编写了《农业基础知识》、《畜牧兽医基础》、《农家经营管理》、《实用养猪技术》和《实用养鸡技术》等一系列通用性较强的培训教材，随着培训工作的深入进行，还将陆续编写（或修订）其它有关教材和教学参考书。这套教材根据教学目的，强调技术内容与理论知识相联系，通俗易懂；既要使读者在业务素质上有所提高，又要学后能在实践中操作应用，因此对编写体系作了一些有益的尝试。它突破以往一般教材以理论基础知识为主的结构，增加了实例，并附有复习思考题，具有可读性和实用性。

编著适合我国农民技术资格证书培训要求的教材，是实施“绿色证书工程”的基础工作。我衷心地希望这套教材能在各地培训教学活动中起到应有的作用，并给各地在编写地区性、地方性教材中起到示范和指导作用，为实施“绿色证书工程”作出应有的贡献。

农业部副部长

洪绂曾

修 订 说 明

本书出版后，众多读者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正值本书修订之际，我们又针对个别章节作了不同情况的补充和修改。对第一讲农家经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种种问题，如农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位置、遇到的新问题等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论述。在第四讲经营计划中加入农家经营方式的选择问题。对第六讲重新编写，加重了对劳动力、土地等要素的具体管理方法。对农家记帐、信贷、保险、税收等增加了部分具体实例，增强了本书的实用性。此外，还针对第一版生产过程中经营管理问题增编了生产要素合理利用、新技术如何选择、如何投资以及销售策略等内容。

通过修订，增加了本书的实用性和针对性，使广大农民朋友读后能懂、能做。我们希望通过这次改编能为广大农民致富奔小康贡献微薄之力。

由于我们才疏学浅，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希广大读者批评和指正。

编 者

1995 年

目 录

修订说明

序

第一讲 农家经营与市场经济	1
一、农家经营的特征	1
二、农家经营机制	4
三、农家的经济职能	9
四、农家的经营思想	11
五、农家经营与市场经济	15
六、市场经济条件下农家新难题——价格变动	19
第二讲 农家经济信息	23
一、经济信息的种类与特征	23
二、经济信息的收集与处理	25
三、经济信息的开发与利用	28
第三讲 经营预测与经营决策	33
一、经营预测的概念及内容	33
二、经营预测的科学程序	34
三、经营预测的基本方法	37
四、经营决策的概念、特征及内容	41
五、经营决策的科学程序	44
六、经营决策的方法	46
第四讲 农家经营计划与经营方式	55
一、农家经营计划	55
二、编制经营计划的基础工作	57

三、农家经营计划的编制原则和程序	59
四、农家经营计划的编制方法	61
五、农家经营方式的选择	66
第五讲 农家经济合同管理	69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和作用	69
二、经济合同的种类与内容	71
三、农家经常遇到的经济合同	73
四、经济合同管理	76
第六讲 农家劳动力与主要生产资料的管理	82
一、农家劳动力管理	82
二、农家土地资源管理	90
三、农机具、生产工具、耕畜的管理	95
第七讲 农家新技术的选择	99
一、农家选择新技术的局限性	99
二、影响农家选择新技术的主要因素及选择标准	100
三、农家选择新技术的基本方法	103
第八讲 农家投资	107
一、农家投资概述	107
二、农家经营性投资	111
三、储蓄投资	118
四、证券投资	123
第九讲 产品开发与产品销售	128
一、产品开发	128
二、农产品销售管理	134
第十讲 农家经营记录	140
一、农家经营记录的功能	140
二、农家经营记录的原则	141
三、农家经营记录的内容	142
第十一讲 农家记帐	149

一、农家记帐的必要性	149
二、农家记帐的内容和程序	150
三、农家记帐核算的方法	152
四、农家简易钱物收付记帐	154
五、复式记帐法	161
第十二讲 农家经营计算与分析	180
一、农家经营计算	180
二、农家经营分析	185
第十三讲 农村信贷、保险和税收	190
一、农村信贷	190
二、农村保险	195
三、农村税收	207
第十四讲 农家法律地位与农业经济法规	221
一、农家的法律地位	221
二、农业经济法规的基本内容	224
三、与农家经营有关的法律与法规	227

第一讲 农家经营与市场经济

目前，农家是农村微观经济活动的主体，是农村经济的最基本经济组织，两亿农家的微观活动，汇成了农村经济发展的浪潮。研究农家经营是研究农村经济的起点。

一、农家经营的特征

（一）农家经营的特点

我们从农家经营、大田承包和乡镇企业这三种组织形态的比较入手来进行描述。

1. 组织成员间的关系 农家经营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这点它与大田承包一样，但是与乡镇企业有明显的区别。乡镇企业的组织成员间的关系则以经济关系为主。血缘关系使得家庭这个生产经营单位内部显得比较和谐，不存在所有者、管理者与劳动者之间的摩擦和冲突。在劳动分工和利益分配上矛盾较少，这种经营方式适合我国目前农民的传统习惯，是一种接近传统的组织形式。

2. 组织规模管理和层次 农家经营组织规模很小，组织内部的层次也很少，组织内所有者、决策者、经营者、生产者可以一人兼任，分工不是非常明确。就此而言，与大田承包并无两样。但乡镇企业则与此有很大的不同，其规模和内部层次没有任何限制，具有很大的伸缩性。

3. 收益分配规则 农家经营的分配规则比较简单，且在积累和消费的界限上有很大伸缩性，这点与大田承包几乎完全类似。当

市场条件有利的时候，农家经营可能更多地倾向于投资；当市场条件不利的时候，可能更多地倾向于消费。而乡镇企业则与之有较大的不同，其积累消费的界限的变动范围要小得多。

4. 生产和经营规模 农家经营的生产规模比较小，这点与大田承包也比较类似。由于家庭经济属于社会经济体系最低层次的微小系统。而“家庭”本身又决定了它必然分散经营和生产规模狭小。但其决策经营的独立性强，产品转向快，善于在各类企业的缝隙中拾遗补缺，显示出灵活的经营机制和顽强的生存能力。

5. 初始投入 由于农家经营的产品基本上是拾遗补缺，主要依靠半原始的劳动力及传统的工艺来生产产品，因此，不需要大量投资，即可获得利益。

6. 生产过程 如果说在前几个方面，农家经营与大田承包的特点，几乎完全相同，而与乡镇企业却迥然不同。那么在生产过程方面，农家经营与大田承包则有了明显的差别，具有明显的非农产业的生产特点；具有兼业经营的性质。就此而言，家庭经济又与乡镇企业十分相似。

7. 产出特征 农家经营的产出绝大部分面向市场，这点与乡镇企业十分相似，但与大田承包则有很大不同，目前的大田承包的产出的自给性还是比较强的。

从以上七个方面对农家经营、大田经济承包和乡镇企业这三种组织形态的比较看出，家庭经济作为一种经济组织，是处于乡镇企业和大田承包之间的一种中间形态，或称之为向乡镇企业过渡的一种形态。

（二）农家经营的长期性

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经营体制的确立，不是偶然的，它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特殊需要，是生产力对生产关系提出的一个必然要求，是我国农村经济中特有的阶段性产物。农家经营随着我国农村生产力的发展而向更高水平的经济体制演变，然而从这个体制目前运行的结果看，它的存在

和发展是一个在时间上比较长的过程。这是因为：

1. 农家经营受农业生产特点的影响 农业生产与工业生产不同。农业生产既是经济再生产、又是自然再生产，农业的自然再生产决定了农业生产的地域性、分散性、季节性和不稳定性；它需要在经营管理上，因时因地，机动灵活地采取临时应变措施和独立的决策。这种要求在我国农村目前生产力条件下，只有较小的劳动组织形式，生产者具有较大的自主权，劳动者的利益取决于劳动者生产的最终成果的农家经营体制才能办到。农业生产的这个特点有待于生物工程引入农业生产领域；多种先进科学技术运用于农业生产；使生产力发生新的变革和飞跃。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业生产转移到农村足以形成土地规模经营的尺度才能有根本改变。

2. 农家经营受本身特点的影响 农家经营是血缘和婚姻关系建立起的生产单位、生活单位，也是社会构成的基层单位。家庭成员之间有着经济上、生活上、生理上的特殊关系，存在着同甘共苦、荣辱与共的社会责任与道德，这些特殊的关系形成了家庭成员之间牢固的“内聚力”。因此，农家经营作为生产单位，表现出其他经济组织所没有的特点：①能够对动植物的精心管理和照料，形成了我国几千年来农业精耕细作的优良传统。②活劳动资源的弹性较大，劳动的投入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地合理调节。③每个成员在劳动过程中都能够尽其所能地发挥自己的体力和智力。④在生产上精打细算、节省开支、降低成本、增加收入。农家经营的这些特点，与我国农村目前生产力水平非常适应，对于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挖掘生产潜力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 农家经营受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我国农业生产力发展特征的影响 在我国农村，一方面某些现代化的生产手段已开始进入农业生产，而另一方面在农业生产过程中还存在大量的“三为主”状况，即农业生产以手工劳动为主；农业生产的动力以畜力为主；种植业生产施肥以农家肥为主。我国广大农村生产力水

平还不高，根据我国现阶段农业生产力特征，农业劳动组织形式应该是一方面充分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利用集体经济的力量，把生产力的先进部分充分调动起来；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农家经营的积极性，使我国传统的农业生产技术、畜力劳动、手工劳动的积极作用发挥出来，推动我国农业生产的大发展。

4. 世界农业发展证明农家经营存在的长期性 农家经营不仅在落后的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而且在发达国家也大量存在，并有不断发展的趋势。有规模的农家经营更有优势，比如：人多地少的日本，1975 年有农场及农业企业 496.5 万个，其中，495.3 万个是以家庭为单位的农场；人地比例中等的法国，目前有 120 多万个农场，其中 80% 是家庭农场，18% 仅雇一两个工人，只有 2% 是雇佣 10—20 个工人；而人少地多、农场面积大的美国，尽管由于人少地多，加上农业部门竞争加剧，美国农场土地集中较其他国家顺利，1988 年家庭自营农场的比重仍高达 89%。各国经济发展的历史表明，生产现代化减少了农户数量，扩大了农家生产规模，改变了农家生产方式，但却无法消除农家经营的基本职能。在农业现代化的进程中，农户数目的减少并不意味着农家经济历史命运的结束，而是农家经营向规模化、集约化、高水平发展，向劳动生产率高的现代化农家经营方向转化的表现。

二、农家经营机制

农家直接影响着整个农村经济的发展，而农家的经济活动也受到一系列经济因素的激励和制约。农家经营机制就是指激励和制约农家经济活动的若干基本经济因素的有机结合。一般来说，农家的经营机制包括两个方面的基本内容，即经营目标和经营约束。

（一）农家经营目标

农家的经营目标，是指由联产承包条件下农村集体经济内部的利益关系和农家对自身利益的追求所决定的农家基本经济活动

的基本指向。

1. 农村集体经济内部的利益关系与农家的承包收入 在我国传统体制下，农村集体经济制度虽也经过了几次变动，但最终得以固定和强化的是“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在这种制度下，集体经济内部的利益关系是以“集体统一劳动，按工分计酬”为特征的。在这种利益关系中，存在着严重的平均主义倾向，农家的生产积极性受到了抑制，农业生产长期处于徘徊不前的局面中。

联产承包以后的集体经济内部的利益关系是以“联产计酬”为特征的。联产计酬，即联系承包产量或承包产值来确定农家所得的报酬。承包量不等于农家在承包土地上经营而获得的实际产量，而是集体根据不同的承包地块在过去正常年累下的产量，以及未来增产的可能性和预先规定的标准产量。比如，按某一地块过去三年的平均产量再加5%的增产来规定承包产量。承包产量是实物形式的，例如几千斤稻谷、几百斤皮棉等等。按实物形式的承包产量计酬，是联产承包的初级形式。这与联产承包最初在一些多种经营和分工分业不发展，生产活动基本囿于种植业的经济落后地区兴起有关。而随着联产承包向多种经营和分工分业比较发达的地区推广，特别是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在我国许多地区，实物形式的承包产量已为价值形式的承包产值所取代。用承包产量乘以农产品的价格，即可得出承包产值。

在承包产量和承包产值确定以后，用它乘以集体提留的百分比，即得出农家应上缴给乡村集体的提留数量。提留由集体统一掌握，形成公积金和公益金，用于集体统一经营层次的生产性积累和乡村范围的公益事业。再用承包产量或承包产值乘以国家课征的农业税的百分比，即得出农家分担的农业税上缴任务。集体提留和农业税统称为“承包扣除”。

从承包产量或承包产值中减去承包扣除所得余额，归农家所有。如果农家所取得的实际产量或产值超过承包产量或产值，那

么超过部分也全部归农家所有。如果欠产，即实际产量或产值低于承包产量或产值，农家仍然必须按根据承包产量或产值计算的数额上缴集体提留和完纳农业税。现举例说明，假定一个村集体将某一地块按年产 1500 千克稻谷的承包产量，包给某个农家耕种，再假定集体提留和农业税为承包产量的 10%，那么全部承包扣除就是 150 千克稻谷。如果这个农家实际收获 2000 千克稻谷，他的全部承包所得就是 1850 千克稻谷。如果他实际只收获了 1000 千克稻谷，也必须上缴 150 千克稻谷的承包扣除，这时全部承包所得就是 850 千克稻谷。可见，联产计酬就是按承包产量或产值的一定比例从农家的实际产量或产值中扣除集体提留和农业税之后的剩余，全部归农家所得。农民群众形象地称之为“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余全是自己的”。农家所得的剩余，称为承包收入。

2. 农家的非承包收入 在联产承包以后，农家在通过土地承包而作为集体经济的一个经营层次存在的同时，由于能够自主地支配家庭所拥有的劳动力和生产资金，许多农家还独立地从事承包经营范围之外的经济活动。这种承包外的经济活动涉及面很广，既包括农业经济活动，又包括非农业的经济活动。通过这些经济活动取得的收入，已成为农家全部收入中相当重要的组成部分。这部分收入，称为农家的非承包收入。

农家非承包收入的主要来源有：①在不占有集体的耕地和其他基本生产资料和条件下，农家独立从事经济作物栽培、禽畜养殖等方面的农业生产活动所取得的收入。②农家独立从事工副业生产所取得的收入。③农家独立从事商业、服务业和运输业等方面的经济活动所取得的收入。④农家家庭成员受雇于工商企业（主要是乡镇企业）所取得的工资收入。

由于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承包收入和非承包收入在不同地区农家的全部收入中所占的比例是不一样的。目前我国多数地区，承包收入仍然是农家全部收入的主体。但是，随着

农村分工分业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农村乡镇企业的迅速崛起，非承包收入在农家全部收入中的比重正逐渐上升。

在农家成为自主经营的农村微观经济主体的条件下，通过增加生产经营活动的收入和节约成本，以获取尽可能多的纯收入，必然成为其经营活动的基本取向。换句话说，农家的经营目标是要获得最大的纯收入。

这里应当指出的是，农家的纯收入 and 企业的利润是有性质区别的概念。虽然纯收入和利润都是收益和成本之间的差额，但农家纯收入和企业利润计算中的成本是不同的。我们已经知道，在企业成本中，不仅包括为各种物质投入垫支的费用，而且包括基础工资。在农家的成本中，一般不象企业那样包含作为垫支费用的工资。因为农家既是经营者，又是劳动者，作为经营者的农家不必为作为劳动者的家庭成员支付工资。某些劳动力不足的农家，在农忙季节要雇请少数帮工，为此而支出的费用，应当计入生产成本。但一般说来，这并不构成农家的经常性的成本支出。

（二）农家的经营约束

农家对纯收入最大化经营目标的追求，是在各种内外经济因素的制约下进行的。这些制约因素构成农家的经营约束。

虽然与企业相比，农家是不同性质的微观经济主体，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它也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因而也面对着与企业类似的经营约束，即硬预算约束、市场约束和国家计划约束。

联产承包之后，除了土地和基础设施以及必须集体使用的大中型设备之外，原属集体的中小型农机具和牲畜一般都通过折价归户而转为农家的私有财产，日常生产经营中所需的化肥、农药、种子等投入，也由农家用自有资金购买；生产经营的后果，即盈亏，也由各个农家自负。这样，就形成了农家经营活动的硬预算约束，即农家必须严格以自己的预期收入来控制其支出。对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农家来说，硬预算约束意味着：第一，它必

须以自己的收入来缴纳“承包扣除”，不得将自己对国家和集体承担的上缴任务转嫁给其他农家；第二，对于它不存在来自外部的生产资料的无偿供应，除了自己拥有的生产资料之外，生产和经营所需的一切其他生产资料都必须支付相应代价后才能取得；第三，对于它不存在来自外部的资金的无偿供应，无论来自银行还是信用社的贷款，都必须按期还本付息。总之，除了和其他所有农家一起同等地享受国家和集体规定的农业税和集体提留上缴、信贷和物资供应优惠之外，单个农家一般不能得到上缴、资金和物资供应方面的特殊优惠。

由于农村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农家温饱问题已基本解决，农产品的商品率大大提高，自给性生产所占比重已很小，农家对工业企业生产的农用生产资料的需求也有很大增长，农家经营活动日益依赖于市场。这样，又形成了农家经营活动的市场约束。产品市场上价格信号和数量信号的变动影响农家的收入，生产要素市场上价格信号和数量信号的变动则影响农家的成本，收入和成本的变动又影响农家的纯收入，而纯收入的变动又制约着农家生产和经营的规模 and 方向。因此，市场约束是农家经济活动的基本制约因素之一。

除了市场约束之外，农家的经营活动还受到国家计划的约束。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国家对农村经济的宏观计划调节，也应当适应市场成为资源配置的基础性手段这一基本要求，采取间接调控的方式。在逐步放开农产品价格的条件下，国家对农业生产的宏观计划调节，主要采取合同订购、价格支持等形式。此外，税收和信贷等也成为国家对农业经济活动实行宏观计划调控的重要手段。

除上述约束之外，农家还面对着由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关系和农业生产特点决定的特殊约束。

由集体所有制经济关系决定的特殊约束，是指乡村集体经营层次对农家经济活动的约束。在农家与集体签订的承包协议中，除

了规定集体提留和农业税上缴任务之外，还要规定农家对集体承担的其他义务，例如为农田水利、电力输送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提供劳力和资金等等。此外，国家的计划约束，也需要通过集体经营层次对农家的约束来实现。国家的农产品计划订购合同，就是通过集体经营层次分解落实到每一个农家的。

由于农业生产和特点所决定的特殊约束，主要是指土地资源对农家生产活动的约束。土地是农业尤其是种植业的基本生产要素。数量的有限和位置的固定，使其供给弹性几乎为零。所以，在农业生产中，土地是一项十分稀缺、十分珍贵、制约性很强的生产要素。人多地少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情。从全国来看，平均每个农家目前拥有的承包土地面积只有半公顷左右，而且，随着人口的增长，在不少地区，农家承包土地面积还有减少的趋势。可见，我国农家面对的土地资源约束是十分严峻的。这一约束必然会对农家经济活动发生重要影响。因此，在分析农家的经营行为时，必须将存在土地资源约束当做一个不可缺少的前提。

三、农家的经济职能

要搞好农家经营管理，必须明确农家的经济职能，也就是要明确农家做为社会细胞应该完成什么任务和能够完成什么任务。农家的经济职能一般有如下几点：

（一）生产职能

农家执行生产职能，就是农家要作为生产单位而发挥作用。我国的农业家庭从产生以来，就一直执行着这个职能。农家作为生产单位执行生产职能，必须具备三个基本条件：即要有劳动者、劳动对象和劳动手段。只有三者同时具备，才能形成现实的生产力。具体到农业生产，所需要的各种物质资源，按其效用划分，主要分为三大类：即土地、劳动力和资金。土地是人类赖以进行生产的物质条件和自然基础；劳动力是农业生产的主体，是农业生产

力中的决定性因素；资金是表示人类过去劳动成果的一项要素。只有当资金用来支付工资，或购置生产工具（设备）等实物时，才会变成农业生产经营要素，在现实生活中，它往往形成发展生产的最大制约因素（或者称之为“瓶颈”）。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人们的劳动成果中科学技术的含量越来越高。人们劳动不仅要有体力和劳动手段，还要学习生产和管理技术。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直接影响到生产过程。作为农家要搞好生产，不仅要追求三大要素的最佳组合，不能把宝贵的资源白白地浪费掉，而且要特别重视提高劳动者素质，发挥劳力资源的能动作用。

（二）交换职能

农家要执行交换职能，是由农家所处的社会经济关系所决定的。农家作为社会总体的组织单元，总是和社会各界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总要与外界存在着的各式各样的物质和信息交换，这是毋庸置疑的。因为，即使是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农家，也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定的交换行为，只是程度不同而已。据考证，我国的货币早在几千年以前就产生了，而货币正是商品交换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因此，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农家要进行正常的生活和生产，更离不开市场交换。为了将自己所生产的产品销出去，为了购买自己生产和生活所需的各种资料，农家必须执行其交换职能。所以，作为农家的经营者，必须熟悉市场，把握市场，学习销售管理的基本知识和技巧，以保证购销活动的正常进行。

（三）分配职能

农家作为一个社会经济单位，还具有分配职能。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农家要在整个社会经济中参加社会分配。现在党和政府制定政策，尽量减轻农家的负担，其实质就是不断提高农家在社会总分配中的比重。另一方面农家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经济单位，还要在农家各成员中进行合理的收益分配。具体而言，其内容是：把属于农家所有和归农家使用的生产资料分配给